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唯芳  
電話：03-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2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00122678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22678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00122678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00122678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法務部與教育部合辦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  
1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國高中(職)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特辦理以下活動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」分組，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2、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3、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教務處 110/08/13 09:41



1100006449

有附件



- 1、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競賽。
- 2、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- 3、方式：不設主題，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，發揮創意進行豐富且多元的教案設計。

(三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。

三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法務部資訊處劉小姐（02-21910189轉7448，電子信箱kcliu@mail.moj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